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聯大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俊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炳南等間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原告起訴狀自行填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1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葉宜玲